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吕波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71,213,7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5378%；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358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838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15,572,7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9217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持股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54 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,358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8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薛向东先生、吕波先生、侯志国先生、李建国先生、郑晓清女士、林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6,334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4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121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8893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2 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749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85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0,5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334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3 选举侯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12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44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9,91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283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085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0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9,87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2801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5 选举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16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74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9,95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286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06 选举李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7,54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162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6,331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8115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王以朋先生、潘长勇先生、肖土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王以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376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4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0,162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3040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2 选举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553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694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0,340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318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03 选举肖土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4,99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22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3,777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6014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选举李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苏根继先生和蒋恕慧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314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06%；反对 8,25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88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6,100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22%；反对 8,25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007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武千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